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存入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在着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风险以及公司独立性受实际控制人影响的风险。

2. 公司已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加强内控，提高货币资金风险控制水平。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就维护资金安全和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见本公告“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三个专户的募集资金共计855186018.65元(截至2013年12月2日)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在石嘴山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做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39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税务登记号：宁税字640202228070689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012 年末石嘴山银行经审计总资产 248.8 亿元，净资产 17.8 亿元；2012 年营业收入 10.53 亿元，净利润 4.94 亿元。

##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石嘴山银行 19.8% 股权，并能控制其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付的手续费。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

##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

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按照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称为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和建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在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和建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293433612.2 元、501282043.07元和60470363.38元。

2013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公司在建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至其他专户并转为普通银行账户的议案》，目前上述资金尚未完成划转。

公司拟将上述资金 855186018.65 元全部转存至石嘴山银行，并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将与石嘴山银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石嘴山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并承诺对公司所有业务手续费予以免除或者优惠；在满足监管规定下，石嘴山银行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从原募集资金存款银行获得的存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 国电集团作为龙源技术及石嘴山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或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操纵龙源技术或损害其公司利益，不干涉龙源技术与石嘴山银行正常的商业行为。

2. 国电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保证龙源技术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3. 国电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龙源技术的募集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利用龙源技术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在龙源技术将资金存放于石嘴山银行期间，国电集团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该等资金的安全并可依约足额偿付，确保该等存款不被挪用、侵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被损害。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石嘴山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

或经营困难，面临整顿、重组、清算、破产的，严重影响龙源技术利益，国电集团承诺，将自接到龙源技术就相关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龙源技术在石嘴山银行存入的资金余额承担偿付责任。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石嘴山银行发生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依法出具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龙源技术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暨关联交易系龙源技术的自主行为；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其他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公司在建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资金至其他专户并转为普通银行账户的议案》，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办理该议案通过的转款和改变账户性质的手续，今后亦不再办理。

在完成将全部募集资金划转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后，公司将原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银行账户，今后不再存放募集资金，不依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三

方协议约定，办理将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和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账户的手续。

### 十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